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105,651	90,544
銷售成本		(82,145)	(69,814)
毛利		23,506	20,730
其他收入	6	777	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016)	(15,755)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	8,775	(11,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28)	(2,398)
行政開支		(14,679)	(17,378)
財務成本	9	(1,264)	(1,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4,471	(26,970)
所得稅開支	11	(24)	(85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447	(27,8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	(1,5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47	(29,4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	2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4,389</u>	<u>(4,84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331</u>	<u>(4,824)</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78</u>	<u>(34,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47	(27,8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86)</u>
	<u>4,447</u>	<u>(29,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78</u>	<u>(34,235)</u>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u>0.0071</u>	<u>(0.0492)</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u>0.0068</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u>0.0071</u>	<u>(0.04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攤薄	<u>0.0068</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u>—</u>	<u>(0.002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u>—</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364
使用權資產		371	1,516
商譽		4,189	6,597
應收貸款	18	163,401	46,623
遞延稅項資產		600	6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23,075	18,686
已付按金	19	—	503
		<u>191,764</u>	<u>74,9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993	3,235
應收賬款	17	19,413	250
貸款及應收利息	18	54,421	98,8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9	46,814	157,870
可收回稅項		104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2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4	7,433
		<u>168,281</u>	<u>267,6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869	1,506
貸款及應付利息		6,404	5,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97	23,761
租賃負債		393	1,167
應付所得稅		—	1,236
		<u>34,463</u>	<u>33,563</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3,818</u>	<u>234,1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5,582</u>	<u>309,01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3
不可換股債券	<u>16,145</u>	<u>10,158</u>
	<u>16,145</u>	<u>10,551</u>
資產淨值	<u><u>309,437</u></u>	<u><u>298,4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64	62,464
儲備	<u>246,973</u>	<u>235,996</u>
權益總額	<u><u>309,437</u></u>	<u><u>298,460</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 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 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 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u>86,889</u>	<u>77,19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u>18,762</u>	<u>13,347</u>
	<u>105,651</u>	<u>90,54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	249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u>—</u>	<u>39</u>
	<u>—</u>	<u>288</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於某個時間點	<u>86,889</u>	<u>77,19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隨時間	—	39
— 於某個時間點	<u>—</u>	<u>249</u>
	<u>—</u>	<u>28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6,3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699,000港元）。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設計、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

放貸：提供放貸貸款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附註)：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

附註：該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終止。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86,889</u>	<u>18,762</u>	<u>105,651</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86,889</u>	<u>18,762</u>	<u>105,651</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3,377)</u>	<u>2,957</u>	<u>(420)</u>
商譽之減值虧損	<u>(2,408)</u>	<u>-</u>	<u>(2,408)</u>
分類業績淨額	<u>(5,785)</u>	<u>2,957</u>	<u>(2,828)</u>
其他未分配收入			9,2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638)
財務成本			<u>(1,264)</u>
除稅前溢利			4,471
所得稅開支			<u>(24)</u>
本年度溢利			<u>4,44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7,197	13,347	90,544	288	90,832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77,197</u>	<u>13,347</u>	<u>90,544</u>	<u>288</u>	<u>90,832</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5,312	(10,826)	(5,514)	(1,171)	(6,685)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5,402)</u>	<u>-</u>	<u>(15,402)</u>	<u>-</u>	<u>(15,402)</u>
分類業績淨額	<u>(10,090)</u>	<u>(10,826)</u>	<u>(20,916)</u>	<u>(1,171)</u>	<u>(22,087)</u>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723	-	12,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149)	-	(12,14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884	-	11,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	6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7,399)	(463)	(17,862)
財務成本			<u>(1,113)</u>	<u>(19)</u>	<u>(1,132)</u>
除稅前虧損			(26,970)	(1,586)	(28,556)
所得稅開支			<u>(855)</u>	<u>-</u>	<u>(855)</u>
本年度虧損			<u>(27,825)</u>	<u>(1,586)</u>	<u>(29,411)</u>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u>115,646</u>	<u>218,865</u>	<u>334,511</u>
	<u>115,646</u>	<u>218,865</u>	<u>334,511</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075
遞延稅項資產			6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59</u>
綜合資產總值			<u>360,045</u>
分類負債：			
— 香港	<u>20,256</u>	<u>212,700</u>	<u>232,956</u>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u>-</u>	<u>(212,700)</u>	<u>(212,700)</u>
	<u>20,256</u>	<u>-</u>	<u>20,256</u>
不可換股債券			16,145
貸款及應付利息			6,4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803</u>
綜合負債總額			<u>50,60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u>171,210</u>	<u>146,545</u>	<u>317,755</u>
	<u>171,210</u>	<u>146,545</u>	317,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686
遞延稅項資產			6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517</u>
綜合資產總值			<u>342,574</u>
分類負債：			
— 香港	22,154	148,800	170,954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u>—</u>	<u>(148,600)</u>	<u>(148,600)</u>
	<u>22,154</u>	<u>200</u>	22,354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5,8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73
應付所得稅			<u>1,236</u>
綜合負債總額			<u>44,114</u>

附註：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放貸分類根據協商條款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約為21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8,600,000港元）。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所得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	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	-	12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	-	58
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8,833)	(8,833)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10,215	10,215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	45	16	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	-	44	337	381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734)	-	(2,734)	-	(2,734)
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882	13,882	-	13,882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5	-	305	-	305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按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根據資產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就商譽而言）而釐定的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33,335	24,300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14,553	13,888
客戶C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10,909	9,913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7
政府補貼(附註)	775	-
其他	1	85
	<u>777</u>	<u>92</u>

附註：該筆款項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取之款項。  
政府補貼之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00	-
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收入	3,716	-
	<u>8,716</u>	<u>11,884</u>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149)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10,215)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2,408)	(15,402)
— 存貨	(109)	(88)
	<u>(12,732)</u>	<u>(27,639)</u>
	<u>(4,016)</u>	<u>(15,755)</u>

## 8.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	(58)	2,734
－貸款及應收利息	<u>8,833</u>	<u>(13,882)</u>
	<u>8,775</u>	<u>(11,148)</u>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付貸款利息	511	512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703	5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0</u>	<u>101</u>
	<u>1,264</u>	<u>1,11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之利息	<u>-</u>	<u>19</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8,863	9,623
－退休福利供款	255	2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2,199</u>	<u>-</u>
員工成本總額	11,317	9,853
核數師酬金	580	800
已售存貨成本	82,145	69,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	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5	1,065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10,215	-
短期租賃付款	<u>121</u>	<u>37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	957
—退休福利供款	—	3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	987
其他服務成本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7
	<hr/> <hr/>	<hr/> <hr/>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4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hr/>	<hr/>
	8	486
遞延稅項	16	369
	<hr/>	<hr/>
所得稅開支	24	855
	<hr/> <hr/>	<hr/> <hr/>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法團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本集團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71</u>	<u>(26,970)</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738	(4,4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1)	(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31)	(1,9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8	4,9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	868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2)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15	1,80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91)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	(165)
稅項扣減	(23)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8</u>	<u>–</u>
所得稅開支	<u>24</u>	<u>855</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u>(1,586)</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2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0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u>3</u>
		<u>–</u>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四份獨立的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350,000港元出售其所持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目的乃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以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最大化。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一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期間虧損	(1,653)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u>67</u>
	<u>(1,586)</u>

金融服務業務於上一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249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u>39</u>
總收益	288
服務成本	<u>(13)</u>
毛利	275
行政開支	(1,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
財務成本	<u>(19)</u>
除稅前虧損	(1,653)
所得稅	<u>—</u>
期間虧損	<u>(1,653)</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使用權資產	1,972
無形資產	8,192
法定按金	205
已付按金	614
	<hr/>
	11,20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其他應收款項	252
客戶信託銀行	1,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0
	<hr/>
	10,65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4
租賃負債	1,980
	<hr/>
	7,715
<b>資產淨值</b>	14,142
出售收益	67
交易成本	141
	<hr/>
<b>總代價</b>	14,350
	<hr/> <hr/>
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1,763
其他應收款項	2,587
	<hr/>
	14,350
	<hr/> <hr/>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1,763
已付交易成本	(141)
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0)
	<hr/>
	2,742
	<hr/> <hr/>

來自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7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742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348)</u>
期間現金流入淨額	<u><u>2,661</u></u>

### 1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約23.53% 權益，現金代價為1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約25.88% 權益，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49.41% 權益，而該項投資先前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使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為數約11,884,000港元之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現金所得款項	186,000
減：於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當日約49.41% 權益之賬面值	<u>(174,116)</u>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	<u><u>11,884</u></u>
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已收按金	14,800
已收現金代價	<u>171,200</u>
	<u><u>186,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71,200</u></u>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47	(27,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6)
	<u>4,447</u>	<u>(29,411)</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638	597,486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46,889	-
按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196)</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0,331</u>	<u>597,486</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u>23,075</u>	<u>18,686</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於風險管理考慮，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已出售。有關投資於終止確認日期的公平值約為4,659,000港元，出售的累計虧損約為1,1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無抵押權益工具投資。

##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19,611	3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8)	(140)
	<u>19,413</u>	<u>250</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811	85
4至6個月	10,240	—
6個月以上	2,362	165
	<u>19,413</u>	<u>250</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 18.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2,914	156,574
應收利息	7,955	3,4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47)	(14,536)
	<u>217,822</u>	<u>145,503</u>
減：非流動部分	(163,401)	(46,623)
	<u>54,421</u>	<u>98,880</u>

總結餘中包括貸款約106,5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574,000港元），以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股份作抵押，而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0港元）以若干中國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本金額介乎6%至16%（二零二零年：10%至1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8%至11.5%（二零二零年：10.4%至18%）。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6,939	74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482	98,13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3,401	46,623
	<u>217,822</u>	<u>145,50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已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作出本金總額為6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000,000港元）的新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5	2,605
預付款	10	10
已付按金（附註）	46,719	155,758
	<u>46,814</u>	<u>158,373</u>
減：非流動部分	—	(503)
	<u>46,814</u>	<u>157,870</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包括就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約46,1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5,225,000港元）。

## 20.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869</u>	<u>1,506</u>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80日）。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640	1,298
180日以上	<u>229</u>	<u>208</u>
	<u>869</u>	<u>1,506</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05,6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5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110,000港元或16.68%。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86,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7,20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18,7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34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3,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7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80,000港元或13.41%。毛利之略微增加包括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的高需求而導致放貸業務之毛利增加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毛利率降低，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毛利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約22.89%減少至22.25%。二零二一年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乃由於不同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即放貸業務之利潤率高，而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利潤率低）合併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27,820,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轉至溢利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 年內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而去年虧損約為12,150,000港元；(b) 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8,83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為13,880,000港元；(c) 抵銷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而去年概無授出購股權；及(d) 年內抵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商譽減值約2,4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23,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7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530,000港元或約17.85%，此乃由於(i) 年內與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而去年概無授出購股權及(ii) 增加約4,800,000港元之促銷及營銷開支以於2019冠狀病毒病嚴峻疫情期間促進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1,260,000港元，與去年約1,110,000港元相比略微增加約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年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86,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7,200,000港元）。除稅及商譽減值虧損前經營虧損約為3,3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及商譽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約5,31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市民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相比二零二零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香港珠寶、手錶及鐘錶以及名貴禮品類零售額分別減少約11%及38%。香港經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開始恢復。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收益亦逐漸增加。

鑒於疫苗的推廣，預計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得到控制，進而刺激消費意欲。董事認為，隨著疫情的緩解，一旦封關解除，該業務部門將迅速反彈。

### 放貸業務

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約220,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57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8.60%（二零二零年：10.64%）。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18,7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340,000港元）。鑒於香港之放貸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此外，放貸業務之外部毛利近100%，原因是貸款資金源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集團所持之股本證券（「上市股本」）市值約為23,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690,000港元），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約4,840,000港元）。

上市股本之未來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4,11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25,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1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6.36%（二零二零年：2.81%）。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59,056,660份購股權，其中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5,905,666份購股權及授予僱員53,150,994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62,460,000港元。供股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30人（二零二零年：4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986.com.hk>) 刊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